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 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JGZJ-采-2020157



采购人: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供应商须知10
一. 说明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14
五. 磋商程序15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授予合同19
八. 其他事项 20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24
政府采购合同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目 录33
一. 磋商声明 34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三. 报价明细表 37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8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3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0
(三)响应承诺函42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43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4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45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4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4
(九) 其他4
五. 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5
(一) 技术部分 5.
(二) 综合部分5
(三)售后部分5-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5
最后报价一览表5
第五章 项目要求5
项目要求5
第六章 评审办法7
评审办法前附表7
证由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0-904(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JGZJ-采-2020157)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	000000 00	000000 00
1 /	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包含: 病案质量控制系统1套、合理用药系统1套、手术麻醉管理系统1套及其他服务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周期: 41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 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20〕9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 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

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 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699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290116



发布人: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1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91-6699393					
	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2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 0391-6290116					
	邮箱: hn_zjzx@163.com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JGZJ-采-2020157					
3	采购项目预算价: 800000.00 元;					
	采购内容: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包					
	含:病案质量控制系统1套、合理用药系统1套、手术麻醉管理系统1套及其					
	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_	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					
5	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事项:**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 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磋商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 |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 |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附首次报价一览表壹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11 号楼 5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密封及标识: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首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3 2. 所有响应文件和首次报价一览表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15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
16	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项目其他要求:
	1.系统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17	2.系统运维周期: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运行维护36个月;
	3.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款的90%,运维1年后付至合同款的95%,
18	剩余 5%运维之日起 3 年后付清。(无息)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19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合格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 2.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5. 费用承担
-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 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 0391-6886728

联行号: 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

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五. 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 (二)综合部分
- (三) 售后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一览表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 12.1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独立填写并单独递交;
- 1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12.3 货物类项目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接口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类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12.4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12.5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 12.6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

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另附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 表"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1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首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入场交易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河	南省正济	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区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前不	能启封。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程序

20.竞争性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20.1 磋商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0.2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 人到场: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由供应商代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5)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进入磋商阶段, 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21.磋商小组

- 21.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3.磋商

- 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9.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 3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 其他事项

31.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

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 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纪律与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未尽事官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和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号)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报时的书面承诺、(××号)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 大写 :
-----------	----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 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 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 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根据具体项目增加)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	;	服务地点:	c	0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

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 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其他材料。
-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物	格后支付至个	合同总价的	_%,第二	次验收	合格后支付	付至合同
的_	%,第	_次验收合格	后支付至合同。	总价的	_%,余	款9	6作为质量保
证金	全于服务运行满_	月后,	并经甲乙双方	复验合格后	的	_个工作日	内付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u>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u>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u>××</u>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

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有义务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 (4)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乙方保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 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 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 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处理。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 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 采购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可参照此合同范本协商一 致后签订,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 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月	目

目 录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 五. 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 (二)综合部分
- (三) 售后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 民币______元(大写)的**首次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 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 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Е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入场交易项目编号:JGZJ-采-202015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台 扣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建设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系统建设周期		
系统运维周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此次报价为首次报价
注: 供应商认为其符	合折扣条件的,必	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 (盖i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Z 或盖	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型	响应报价(元)	符合价格折扣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至)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姓名)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现授权委托	_(单位名称)	的	_(姓名、职	务)为我单
位委	兵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1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	项目编号:_)
的系	区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过程	呈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	理与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务,
我均	习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	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等	复印件、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作	‡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	E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4.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采购项目	名称)	_,入场交易项目编
号_	,	根据法律法规及	竞争性磋商文	件相关规定,	我方以承	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
供如	口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 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 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 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 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 (盖達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字或盖章	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九) 其他

- 1.满足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 财库(2011) 181 号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1.2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财库(2017) 141 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 1.4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5 财库(2019) 9 号文件: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声明: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西	女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	_ (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流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 2
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1 11 - 6 1	N. 1.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	

注:

- 1.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殊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
		日期:	2020年	月	Н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五. 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 技术部分

(结合第五章"项目要求"及第六章"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 拟)

(二) 综合部分

(结合第五章"项目要求"及第六章"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 拟)

(三) 售后部分

(结合第五章"项目要求"及第六章"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内容自 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妇幼机构能力提升远程医疗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λ	场交	易顶	日编	号. IC	77I_	平_2	2020	157
/ 🔪	<i>M</i> X	クハンパ		7:1	12,1-	/IN = 2	$\omega \omega$	12/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建设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系统建设周期	
系统运维周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或手印):	
万四川以及1人1人2001	「皿早級」がた	

注:

- 1.最后报价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2条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
- 2.最后报价表应按照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小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000	10000
大写	零	壹	质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备注
1	病案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2	合理用药系统	1套	
3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套	

一、系统功能要求

(一) 病案质量控制系统功能需求

依据《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医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 年版)》《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满足医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控制的功能模块、数据交互等要求下,系统功能设计应至少包含病案首页质量管理全部业务流程,并具有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数据上报功能,结合先进病案管理理念,提出优化建议、新增相应功能模块,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整体性设计

在项目建设中需要遵循"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进行项目整体性规划和设计, 保证项目整体建设功效的发挥。

系统性推进

业务协同、配套资源以及 HIS、病案和信息化人员专业技术实施团队等多方面内容, 必须系统加以考虑,保证项目有序、可控完成项目实施和建设。

过程性管理

须符合病案首页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实现实时监控、可追溯及痕迹化管理。

先进性和成熟性



整体系统设计应充分体现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理念,采用先进的、成熟的且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方法,把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理念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采用开放的体系结构,通过引入先进、开放的技术和成熟的实施方法,实现病案首页的全流程质控管理和应用目标。

前瞻性和完整性

系统平台和架构要具有良好的前瞻性和可扩展性,不仅仅要完全满足本次系统建设 要求,而且要满足以后对于系统功能扩展的要求,保证系统建设的一致性、系统性和完整性,系统和架构满足与其他数据管理系统、医院相关业务系统无缝、实时对接。系统设计要有前瞻性和现实性,既要总结过去、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具有一定高度,又要切合实际、合理规划、便于实施;在系统功能设计中注意用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来指导破解病案首页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难题,提高科学性和实效性。

1.建设内容

1.1 技术要求

质控规则支持客户自定义开关并确保每月两次更新:至少提供非编码规则质控和编码规则质控两类以上的质控。系统需支持医院自定义修改非编码规则开关选项和分数,并可以设置编码规则的开启和关闭状态。编码规则应保持持续更新,更新频次不低于每10个工作日一次。其中,非编码规则需满足《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2016版)》中的相关要求;编码规则需包含《病案首页信息学》以及ICD 三卷编码精髓,需包括主要诊断原则和理性、编码漏编、高码低编以及合并编码等编码规则。

诊断名词编码联想且诊断术语词典更新至 2019 年国家卫健委版诊断名词库:诊断术语平台需根据卫计委 2019 年版诊断名词库更新。系统需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诊断名称联想提示出诊断名称的字典内容,并可为医院单独配置诊断名称字段,同时根据诊断名称直接提示出诊断编码。

质控逻辑多项关联形成临床与编码知识图谱,并获软著确认:根据病历首页 ICD 编码之间的关系(疾病与疾病、疾病与手术、手术和手术)、以及 ICD 编码与相关字段(年龄、性别、新生儿体重、费用、入院病情等 35 项接口字段)综合判断编码逻辑的正确性,构成一套以分类结构为框架,临床知识及大数据为辅助的规则图谱。

基于 DRG 应用场景提供分组器:须提供符合国家卫健主管部门(CN-DRG)要求版本分组器,可满足在病案科及临床医生端等不同场景的使用,并可随国家相应政策变

化而调整。

- 1.2 基本功能需求
- 1.2.1 病案管理
- 1) 自动数据同步:通过视图方式,每日自动同步病案首页数据至系统。
- 2) 导出筛选: 病案列表-导出汇总, 可按照按筛选条件导出
- 3) 数据本地化: 使用医院内部专用网络访问系统
- 4) 病案筛选:按照病案号、出院科室、医师、编码员、问题类型、问题属性、标杆倍率、付款方式等多种字段组合筛选导出病案。
 - 5) 全字段校验: 对病案首页的非编码信息进行全面质控管理,并对质量进行评分
- 6) 病案质控:对病案首页的编码信息进行全面质控管理,支持拖拽诊断行、手术 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
- 7) 自动提示病案批注:提示病案问题及修改推荐提示,显示费用、权重、DRG组、费用变化、标杆值、病案得分等。
 - 8) 编辑再质控: 支持在线编辑,编辑后再质控分组
- 9) 审核存疑: 病案科对无法确认病案进行存疑状态标记,自动引入存疑原因和质控结果,并推送给临床医生。
- 10)编码员与临床医生就病案质控提供站内沟通,并存档审核存疑:病案科对无法确认病案进行存疑状态标记,自动引入存疑原因和质控结果,并推送给临床医生。编码规则:编码规则包含《病案首页信息学》以及ICD三卷编码精髓,包括主要诊断原则和理性、编码漏编、高码低编以及合并编码等编码规则。
- 11) 盈亏预测:对医院存在的潜在亏损风险进行统计,通过预判分组功能,指出医院潜在的亏损风险,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性方案。

1.2.2 待办事项

编码员与临床医生线上沟通:编码员可将存疑病案实时反馈至临床医生,同时临床 医生可看到自身待办事项即对病案科存疑的病案进行修改,同时支持病案质控功能、在 线编辑功能等。

1.2.3 问题分析

可通过月、季、年、全院、科室进行病案问题统计及分析。产出问题病案发生率、问题病案数、编码/非编码问题病案率、病案问题的分布等报表或图表。可通过点击报表

进行快速穿透定位。

1.2.4 得分分析

可通过月、季、年、全院、科室进行病案问题统计及分析。产出质控排名、质控扣分项、不合格病案等报表或图表。可通过点击报表进行快速穿透定位。

1.2.5 DRG 入组

- 1) 分组器:提供 CN-DRG 分组器,并可根据医院自身分组规则进行设置,同时汇总产出异常的病案数据,并可进行穿透、修改、统计、导出等操作。
- 2) DRG 入组结构:按照月份、全院、科室产出入组结构图,入组趋势图、分析率趋势图;可快速定位未入组病案,提示未入组原因;
- 3) DRG 入组病案统计:可按照月份,产出全院、科室病案数、无效病案数、入组病案数、未入组病案数、入组率、死亡病案数、低风险组死亡病案、费用极高/极低病案等。并可以快速进行风险病案的排查和定位。
- 4) 自定义风险病案排查,可按照科室病案、DRG病案、死亡病案、异常费用等多个维度进行快速定位、同时支持病案号、DRG、标杆倍率、主诊断等进行筛选、汇总、导出。

1.2.6 医生端实时质控

- 1) 医生端质控:支持在医生工作站界面添加实时质控按钮,临床医生完成案首页的内容填写后,可一键快速获取实时质控结果,且支持反复修改后再质控查看修改效果。 质控前移至医生端,时效性更强。
- 2) (非)编码问题:对病案首页内容进行全面质控包括编码审核与非编码全字段校验,提示病案首页存在编码与非编码问题。
- 3) DRG 预分组:提供医生端病案首页的 DRG 入组预分组结果,提示入组名称与权重等信息。
 - 4) DRG 分组器: 提供 CN-DRG 分组器,实时质控时可以显示 drg 的相关分析指标。
 - 1.2.7 医生移动端绩效档案程序开发

移动端查阅编码问题与指标: 开发医生移动端绩效档案程序,自动绑定系统账号,根据系统全院病案进行质控后,从中提取关键信息进行大数据整合计算,最终在医生移动端小程序中呈现医生个人总权重、技术指数、费用指数、时间指数、药占比、耗材占比、医保盈亏、分类等个人指标。

1.2.8 账号管理

- 1) 机构管理:管理医院基本信息及规则配置,
- 2) 角色管理:管理院内角色及系统使用权限
- 3) 用户管理:管理院内用户及系统使用权限
- 4) 运营日志:对修改维护的日至进行管理查询。
- 5) 版本记录:显示字典与质控规则更新记录。

(二) 合理用药系统功能需求

1.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审查,并提示医生。

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处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可以对住院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给药途径审查:根据不同的药品和剂型,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系统可以对说明书明确禁止的给药途径进行审查。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发生相互作用的药品,包括西药和西药、中药(中成药、草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应提供药物相互作用详细信息,包括相互作用结果详情、相互作用机制、参考文献。

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 审查同组注射药品包括溶媒在同一容器(大输液容器或针管) 中配制是否可能发生理化反应。

钾离子监测:若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可以审查该组注射剂的钾离子总浓度是否合理。

门诊输液审查: 系统可按用户设置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进行审查提示。

禁忌症审查:结合患者诊断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

儿童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老年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老年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妊娠期用药审查: 当患者为妊娠期妇女时,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

或慎用的药品。

哺乳期用药审查: 当患者为哺乳期妇女时,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

性别用药审查: 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的性别的药品。

重复用药审查:对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进行重复用药审查,支持根据住院药品用药时间段是否重合进行审查配置。包括1)是否存在同一有效药物成分;2)药理作用分类同属一类。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输入药品后,可以快捷查看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完整的药品厂家 说明书。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儿童用药、老人用药、 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重复用药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 题进行提示。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系统"应能在系统自带知识库的基础上,提供以下审查项目的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以满足临床实际需要。

审查项目可进行自定义设置

剂量:可以根据不同给药途径、年龄段、给药单位,自定义设置药品剂量。包括 1) 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最大值 2)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推荐值。

疗程总剂量:可以自定义设置药品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

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

给药途径审查自定义:可以自定义设置给药途径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

相互作用:可以对药物相互作用审查规则进行设置,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儿童、老人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儿童、老人年龄值。可以自定义设置儿童、老人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妊娠期、哺乳期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妊娠期、哺乳期妇女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 妊娠期用药能设置妊娠周期。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性别用药:可以自定义设置不同性别禁、慎用药品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不良反应:可以自定义设置不同疾病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还应能设置提示的文本信息和问题严重程度。

可以对门诊输液限制科室、疾病和给药途径进行设置。

用户可以自定义药品信息提示:

- (1) 麻醉、一、二类精神药品提示:
- (2)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提示;
- (3) 国家医保目录药品提示;
- (4) 毒性药品提示;
- (5) 高警示药品提示;
- (6) 药品提示, 如看似、听似、近效期等;

2.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 2.1 处方点评
- "系统"必须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点评结果符合 28 项点评点。
 - "系统"应能实现从门诊、住院抽样,"系统"显示被点评药品;
 -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
 - "系统"应能根据药品特点,实现精细化点评。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 (1) 门急诊处方点评功能(全处方)
 - (2) 住院病人医嘱点评功能(全医嘱)
 - (3) 门急诊处方/住院病人医嘱专项药品点评功能,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 2.2 统计分析
- "系统"应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 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2015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价指标及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信息化统计分析。
 - 2.3 合理用药指标
 - (1) 指标统计



"系统"应能够统计合理用药相关指标,包括:全院、各科室、每名有处方权医师的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金额占药品总金额比例、住院患者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占比、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2) 趋势分析
- "系统"应能实现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药占 比同比、环比分析。
 - 2.4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
 - (1) 药品金额、数量使用量统计
 - (2) 药品金额、数量趋势变化分析
 - "系统"应能分别按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统计药品金额、数量。
 - (3) 药品金额、数量统计并排名
 - 2.5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 2.6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可实现超N元处方、超N天处方、超N次就诊患者统计。

2.7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可实现基药品种数、基药药占比等统计

2.8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3.对"系统"的技术要求

(1) 数据技术的要求

数据升级: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数据升级。

- (2) 软件技术的要求
-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对客户端软硬件无特殊要求,能 支持医院不同配置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 "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能在Win XP/Win 7/Windows 10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使用要求: 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数据统计等结果能够导出。

"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系统"不应对客户端的数量进行限制。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要求。

(三)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1. 整体性说明

手术麻醉系信息系统是一套采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实现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 输液泵等设备输出数据的自动采集,并实现信息高度共享的系统。

系统采集的数据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患者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并能根据采集结 果,综合其他患者数据,自动生成麻醉记录和治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医护人员书 写医疗文书的压力的同时,还能起到提高手术室和麻醉科工作效率、提高相应科室管理 和科研水平的作用。

2. 模块信息功能描述

2.1 手术护理模块功能描述

主要功能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能够批量接收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2. 能对手术申请信息中不规范的手术名称、拟施手术等信息内容进
	行修改。
	3. 能够批量安排 HIS 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能够根据手术安排情况
	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要求的手术通知单
	4. 手术通知单可以按照手术科室是否污染和是否急症手术进行分
手术安排	类排列,手术通知单上醒目警示确诊或可疑的传染病,可根据需要
	打印、预览
	5. 能够集中显示指定日期所有可安排的人员信息,浏览历史安排情
	况
	6. 系统提供急诊手术绿色通道,可快速录入患者信息增加手术,新
	增手术可回传 HIS 系统
	7. 能够对麻醉医生或护士进行排班
护理记录	1. 记录病人术前、术中、术后的护理信息,以及根据器械模板自动
	生成器械清点记录单。对手术器械按照术前、关前、关后三个阶段

进行清点

2. 清点完毕后清点人签名确认

2.2 麻醉管理模块功能描述

主要功能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记录并评估病人的心、肺及肝肾功能情况,拟全麻患者的气道评
	 估情况(气管位置、甲颌距离、颌胸距离、颈部活动),ASA 分级,
	手术分级,麻醉风险评估等
	2. 能够通过与 HIS、EMR 系统集成,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医嘱
	信息、住院信息、手术申请信息等
麻醉访视	3. 可以同步电子病历系统,查询患者历次手术与治疗的情况,现病
	史、既往病史、麻醉史、过敏史、影像资料、检验报告等,以便麻
	醉师为患者制定合理的麻醉方案,并自动填充到麻前访视单中
	4. 提供输入的内容有患者拟施麻醉方法、计划用药、耗材及辅助措
	施等
	5. 可实现移动端显示,实现移动访视
	1.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知情同意	2. 能够支持用户勾选知情同意项目
书	3. 麻醉治疗同意书,按医院需求或上级部门要求的格式形成文书,
	提供术中可能发生的并发症以及异常情况逐项详细列举功能
	1. 能够提供独立的诱导室管理模式,与术中、PACU 进行权限分离
诱导管理	2. 能够记录麻醉诱导期间的用药、事件及患者体征参数
	3. 能够配置诱导用药字典和麻醉事件字典
	1. 能够自动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等,填
	充到符合卫生部要求的麻醉记录单中
麻醉记录	2. 满足术前、术中、术后工作流程管理,对手术过程全程跟踪,自
単	动生成麻醉记录单,记录用药方式(单次或多次),用药量,补液
	量,补液时间等手术中全部麻醉用药及麻醉事件等相关信息
	3. 麻醉记录单原则上是按照医院的样式及要求进行本地化,提供适

当的短小手术麻醉记录单模板 4. 每 5 分钟监测一次: 病情有较大变化时,能支持调整采集频率的 设置,输出符合要求的麻醉记录单 5. 在病人危急情况下,可实现最频繁每一分钟显示一组生命体征, 后台可实现每五秒钟存储一组数据 6. 当病人某一时刻有生命体征超出预设安全范围时,对应数据会以 闪烁形式预警 7. 对于较为常用的麻醉方式,麻醉用药等细节数据较为固定,系统 有套餐化一键输入功能,对于此类麻醉方式可实现套餐化一键输入 8. 支持多床位控制功能,可系统设置所管理的手术床位和 PACU 床 位, 且保证采集正确无误 9. 使用者可根据自身习惯对生命体征显示方式进行设置,包括采用 数字或曲线、采用何种形状或颜色的标识等 10. 因不可抗因素,个别数据值可能不准确,系统支持有权限用户 手动修改,系统后台保存修改痕迹 11. 支持麻醉记录单断点绘制功能,满足复杂手术需求 12. 鉴于术中过程麻醉用药等的次数不确定性,为保证数据传输稳 定、数据打印效果齐整,系统通过表现层与业务层分离的方式,实 现麻醉记录单的自动缩放后打印 1. 能够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自动生成复苏记 录单;样式根据当地麻醉病历规定进行定制 复苏记录 2. 病人在恢复室中的记录延续手术麻醉及护理的记录, 也可生成独 单 立的术后恢复记录,或生成一体化的麻醉恢复记录单,支持病人麻 醉后恢复室恢复情况评分 1. 电子化记录跟踪管理病人术中镇痛以及术后镇痛随访情况 术后镇痛 2. 镇痛一览表能够按指定日期查询手术病人镇痛明细情况,并支持 术后镇痛信息统计检索分析 麻后访视 1.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

	访信息			
	2. 支持移动访视功能			
	1. 根据术中麻醉纪录,进行术后麻醉总结,提供临床质量评估。提			
┃ ┃ 麻醉总结	供多项术后麻醉评估标准供选择,采用模板方式输入			
	2. 能够提供麻醉总结模板,能够自动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			
	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1. 可以根据医院环境和设备情况,设计不同的设备采集链接方案			
┃ ┃ 设备数据	2. 可以采集多种生命体征参数,包括:心率、呼吸、血氧、脉搏、			
采集	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ETCO2、肺动脉楔压、中心静脉平均			
	压、潮气、心排量、气道压峰值 Pam、x 气道压 Pplat、Pmean、Pmin、			
	呼吸比			

2.3 科室管理模块

主要功能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在洁净部家属等待区安装液晶大屏,并运行公告系统,可以实时、	
	动态显示手术进程信息	
大屏公告	2. 医生可以通过语音播报以及大屏幕提示来方便地召唤家属谈话	
	3. 家属可以通过大屏幕播放的内容了解手术麻醉基本知识	
	4. 在手术准备区安装液晶大屏,用于显示手术安排情况,包括手术	
	间、病人基本信息、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等	
	1. 支持图形化手术室一览, 在中央监控台, 主任可以看到所有手术	
	室的手术情况,查看已经完成的手术及手术列表详细信息,查看待	
手术室管理	做手术列表及详细信息,并了解各手术室已经做的台次和剩余台	
	次,查看手术室病人的入室时间、麻醉开始时间、手术持续时间、	
	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洗手护士、巡回护士等	
	1.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统计报表,并支持打印	
查询统计	2. 包括麻醉医生工作量,麻醉(手术)时长统计,手术医生工作量,	
	手术室护士工作量,恢复室数量统计,麻醉(手术)用药统计,麻	
	醉 (手术) 耗材统计等	

	3. 报表中应包括表格形式的统计结果和多种图形方式表达的统计
	结果
	4. 系统支持模糊万能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方法。支持数据输
	出为 DBF、EXCEL、TXT 等格式供第三方软件分析
麻醉评分	1. 支持 APACHE 评分、TISS 评分等多种评分方法
管理	2. 可根据输入或者监护仪器采集的数据自动对患者进行评分,通过
	趋势变化对病情和治疗效果进行跟踪
	1. 提供集中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程序,通过系统管理员为用户授权,
	不同权限管理不同内容
权限管理	2. 按照每个用户所在的岗位和所需完成的业务, 由系统管理员分配
	权限,每个用户只能看到本人所允许和应该看到的信息
	3. 系统可根据员工的职务和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角色划分, 通过角色
	划分进行权限分配
信息系统	系统集成方式采用 Web Service ,可与现有信息系统 HIS、LIS、
集成	PACS、EMR 等完整集成,达到系统间信息共享融合的目的

二、服务要求

(一) 系统建设期

- 1.系统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 2.完成目标: 通过验收, 保证系统能够正常投入使用(包含所有系统之间接口费用)。
- 3.建设要求:供应商应预先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中应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和目标的理解、建设性方案和远景规划、项目实施的重点与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人员配备、保障建设质量、安全措施、减少对正常医院工作影响的措施、试运行、测试、调优方案、系统功能介绍、系统个性化设置细节和图示、合理化建议等。

(二) 系统运维期

- 1.系统运维周期: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运行维护 36 个月;
- 2.完成目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升级以及合理性个性化功能改造等,过程**全部免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3.运维期要求: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总体服务理念、服务组

织机构、服务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因编制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供应商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指派专人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

3.技术培训

- (1)供应商应对医院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
- (2) 系统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必须将每各系统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说明书光碟(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等交给采购人。

(四)验收

1.质量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方便快捷,通过相关人员的检验。

2.验收要求

- (1)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项目要求进行:
- (2)供应商建设系统时必须对各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失误所造成的原场地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3) 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功能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时改进或重新建设,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五) 其他

供应商的优惠方案(如有)。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小儿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首次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系统建设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系统运维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要求

注: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分 值	评分标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
		报价评审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
시 작소 시 대		低报价;
报价部分 ————————————————————————————————————	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
(10分)	(10分)	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
		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 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系统功能需求的说
	系统功能需	明情况,对所投系统功能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功
	求 (20分)	能需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不满足
		的该项得0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参照以下要素进行
(55分)		酌情打分:
	服务方案	1、是否正确理解用户建设背景及目标;合理的得3-4分,
	(32分)	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2、对医院能够提出建设性方案和远景规划。合理的得3-4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3、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对难点问题
		预有充分准备。合理的得 3-4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
		般的得 1-2 分。
		4、服务组织机构是否清晰合理,合理的得3-4分,良
		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5、系统整体设计先进,系统架构、数据构架科学、合理,
		可扩展性强。合理的得 3-4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
		的得 1-2 分。
		6、系统界面友好、参数设置灵活方便、数据共享度高、
		操作简便、维护方便。合理的得3-4分,良好的得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7、服务管理和协调方法是否清晰。合理的得3-4分,良
		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8、试运行、测试、调优方案是否清晰。合理的得3-4分,
		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
		低于基本分。
	二次开发	供应商承诺系统能进行二次开发并有详细开发方案的得
	(3分)	3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
		6分,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至
		少招标代理机构印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章或政府采
综合部分		购中心印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17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原
		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1 分;
	(11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原

		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原
		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合理用药系统、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和病案
		质量控制系统具有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有售后服
	售后服务机	务人员的; 机构完善、服务人员健全的得 3-5 分, 一般得
	构 (5分)	2-3 分,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的完整性,明确培训方式、时
	人员培训	间、地点、教员、对象以及培训内容,有专业的培训队
23 Aug 41	(5分)	伍等综合考虑,磋商小组根据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部分 (18 分)		优5分,中3分,差1分。
	供匕叩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维修维护响
	售后服务	应时间、人员安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
	(3分)	诺是否切实情况综合评价,1-3分酌情打分。
	其他优惠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
	(2分)	值)由磋商小组会酌情打分 0-2 分。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现场磋商的综合情况在 0-3
	(3分)	分酌情打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 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 磋商程序。



-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的,应当按照评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 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

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 (5)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售后部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3.5 评审结果
-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